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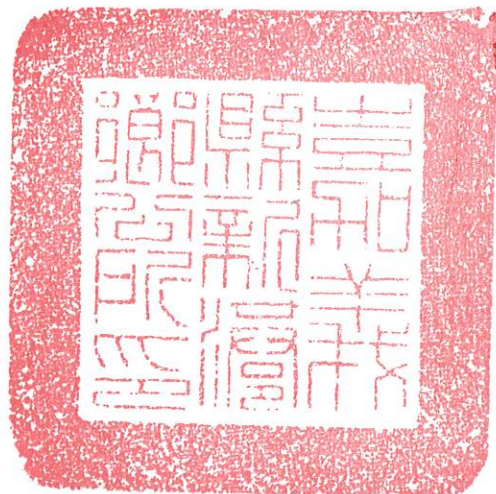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清字第11400171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範圍暨其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
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葉孟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由鄉長決行